

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

项目单位：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委托单位：沂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评价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摘 要	1
正 文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立项依据	9
(二) 项目预算及计划实施内容	9
(三) 预算执行情况	10
(四) 预决算差异情况	11
(五) 项目组织管理	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
三、评价基本情况	13
(一) 评价目的	13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3
(三) 评价依据	13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2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情况	22
(一) 决策指标情况分析	22
(二) 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24
(三) 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26
(四) 效果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28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一) 工资支付缺乏科学合理考评制度	29
(二) 部分预算支出时效性存在不足	29
(三) 存在跨年度占用预算资金现象	29
(四) 预算审批手续不完善	29
(五) 代课教师流动性强，社会满意度低	30
七、意见建议	30
(一) 优化代课教师工资制度	30
(二) 完善预算执行制度，确保预算有效执行	30
(三) 加强代课教师发放工资及时性	30
(四) 其他方面	30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32
附件2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35
附件3问题清单	40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依据

为了改善我县中小学教师短缺现状，缓解临时教师短缺的压力。根据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解决中小学师资短缺的问题的通知》（临教人字〔2019〕21号）设立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预算支出项目。

(二) 项目预算及计划实施内容

1. 预算内容及依据：2022年度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涵盖代课教师共计592人，其中2019年招聘代课教师191人，2020年招聘代课教师173人，2021年招聘代课教师228人。根据规定，代课教师月人均费用为：基本工资1,800.00元，绩效工资300.00元，五险一金1,676.86元（其中社会保险1,304.86元，公积金372.00元），共计3,776.86元。另外，代课教师工资薪酬在每月实发工资的基础上，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日期，工龄每满一年，工龄工资增加50.00元。劳务派遣公司每人每月收取管理费50.00元。

2. 预算批复：2022年度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预算批复资金2,545.53万元。明细如下：

入职时间	项目	预算人数	平均月工资（元）	金额（元）
2019年入职	基本工资	191	1,950.00	4,469,400.00
	绩效奖	191	300.00	687,600.00
	五险一金	191	1,304.86	2,990,739.00
	取暖费	191	378.00	72,198.00
	管理费	191	50.00	114,600.00
	滞纳金			0.00
	总计金额			8,334,537.00

入职时间	项目	预算人数	平均月工资（元）	金额（元）
2020 年入职	基本工资	173	1,900.00	3,944,400.00
	考核奖	173	300.00	622,800.00
	五险一金	173	1,304.86	2,708,889.00
	取暖费	173	378.00	65,393.00
	管理费	173	50.00	103,800.00
	滞纳金			0.00
	总计金额			7,445,282.00
2021 年入职	基本工资	228	1,850.00	5,061,600.00
	考核奖	228	300.00	820,800.00
	五险一金	228	1,304.86	3,570,097.00
	取暖费	228	378.00	86,184.00
	管理费	228	50.00	136,800.00
	滞纳金			
	总计金额			9,675,481.00
总计		592		25,455,300.00

（三）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实际支出27,595,489.70元，其中2019年入职的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支出8,756,827.64元，2020年入职的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支出7,753,414.84元，2021年入职的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支出11,085,247.22元。预算执行及预决算差异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预算人数	月平均	预算金额	决算人数	月平均	决算金额	执行差异
2019年入职	基本工资	191	1950	4,469,400.00	175	1,797.43	3,774,600.00	-694,800.00
	绩效奖	191	300	687,600.00	175	413.43	868,200.00	180,600.00
	五险一金	191	1304.86	2,990,739.00	175	1,822.64	3,827,541.81	836,802.81
	取暖费	191	378	72,198.00	147	1,200.00	176,400.00	104,202.00
	管理费	191	50	114,600.00	175	49.93	104,850.00	-9,750.00
	滞纳金	191		0			5,235.83	5,235.83
	总计金额			8,334,537.00	175	0	8,756,827.64	422,290.64
2020年入职	基本工资	173	1900	3,944,400.00	157	1,796.18	3,384,000.00	-560,400.00
	绩效奖	173	300	622,800.00	157	363.22	684,300.00	61,500.00
	五险一金	173	1304.86	2,708,889.00	157	1,821.40	3,431,514.84	722,625.84
	取暖费	173	378	65,393.00	133	1,200.00	159,600.00	94,207.00
	管理费	173	50	103,800.00	157	49.89	94,000.00	-9,800.00
	滞纳金	173		0				0
	总计金额			7,445,282.00	157	0	7,753,414.84	308,132.84

分类	项目	预算人数	月平均	预算金额	决算人数	月平均	决算金额	执行差异
2021年入职	基本工资	228	1850	5,061,600.00	226	1,797.52	4,874,873.14	-186,726.86
	绩效奖	228	300	820,800.00	226	310.82	842,950.00	22,150.00
	五险一金	228	1304.86	3,570,097.00	226	1,826.85	4,954,424.08	1,384,327.08
	取暖费	228	378	86,184.00	231	1,200.00	277,200.00	191,016.00
	管理费	228	50	136,800.00	226	50.07	135,800.00	-1,000.00
	滞纳金	228						0
	总计金额			9,675,481.00	226		11,085,247.22	1,409,766.22
总计		592		25,455,300.00	558		27,595,489.70	2,140,189.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代课教师实有人数511人，其中2019年入职147人，2020年入职133人，2021年入职231人。

（四）预决算差异及存在的问题

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预算项目整体超预算2,140,189.70元，预算超支8.41%，其中职工社保超年初预算支出28.65%，绩效奖超年初预算支出12.40%，占用2023年预算资金2,140,189.7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预算执行差异	执行差异率
基本工资	13,475,400.00	12,033,473.14	-1,441,926.86	-10.70%
绩效奖	2,131,200.00	2,395,450.00	264,250.00	12.40%
五险一金	9,493,500.00	12,213,480.73	2,719,980.73	28.65%
取暖费	0.00	613,200.00	613,200.00	100.00%
管理费	355,200.00	334,650.00	-20,550.00	-5.79%
滞纳金	0.00	5,235.83	5,235.83	100.00%
合计	25,455,300.00	27,595,489.70	2,140,189.70	8.41%

项目预算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缺乏前瞻性、可预见性，预算弹性不足，主要表现为职工社保、绩效奖明细预算项目超支严重，预算超支超过了10%。

2. 预算支出时效性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2022年度滞纳金支

出5,235.83元,2023年1月占用2023年度预算资金支付2022年度该项目预算不足2,140,189.70元。

3.存在跨年度占用预算资金现象,主要表现为占用2023年度预算资金支付2022年度该项目支出2,140,189.70元。

4.预算审批手续不完善,主要表现为职工社保、绩效奖明细预算项目超支且缺乏预算追加审批手续。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代课教师,用以缓解短时间人口增长带来的大班额压力,保证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绩效评价目的是使决策层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而且通过以项目为对象的绩效评价,达到对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的绩效考评,以促进各相关单位选择好项目、管理好项目,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专项资金。

评价的范围为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专项资金2,545.53万元。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结合《沂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沂政办字〔2019〕35号）、《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沂发〔2019〕12号）等相关政策的理解、决策层管理需求的了解、项目特点的掌握，选择具有代表性，反映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了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的指标体系。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上报的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相关信息，评价组及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打分，综合得分81分，级别为良。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级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20	25	35	20	100
得分	16	20	27	18	81

（二）绩效分析

决策指标实现情况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

性、但效益指标设置不规范，针对性不强，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预算编制缺乏前瞻性、可预见性，预算弹性不足，预算编制覆盖面不足，存在跨年度占用预算资金现象。

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2022年度沂南县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预算批复2,545.53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545.5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预算资金2,545.53万元，实际支出的资金2,759.55万元，预算执行率108.40%（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了职工社保、绩效奖明细预算项目超支，2023年1月占用2023年度预算资金支付2022年度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2,140,189.70元，预算变更、追加缺少必要的预算变更审批手续。

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2022年度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支出目的已经达到，确保了2022年度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足额到位。

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调查报告显示，代课教师工作明显缓解学校大班额现状，以及学校教师短缺，学生、家长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工资支付缺乏科学合理考评制度

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对代课教师工资的发放形式为定额发放，不对教课质量进行考核、不相挂钩，同时相关单位对代课教师出勤率及迟到早退的考核也未与代课教师薪资相挂钩，缺少激

励政策。

（二）部分预算支出时效性存在不足

部分预算支出时效性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部分社保资金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致使发生滞纳金支出 5,235.83 元。部分项目内容未在规定的预算年度完成，出现了跨期支付情况，如：2023 年 1 月占用 2023 年度预算资金支付 2022 年度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 2,140,189.70 元。

（三）存在跨年度占用预算资金现象

存在跨年度占用预算资金现象，主要表现为占用 2023 年度预算资金支付 2022 年度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 2,140,189.70 元。

（四）预算审批手续不完善

预算支付手续不完善，主要表现为职工社保、绩效奖明细预算项目超支且缺乏预算追加审批手续。

（五）代课教师流动性强，社会满意度低

代课教师作为临时性的教师，具有补充性强、流动性大等特点，存在权责不明、同工不同酬、教师身份不被认可等困境，社会公众、学生家长满意度较低。

六、有关建议

（一）优化代课教师工资制度

各用人单位应对代课教师的教学水平进行考评，并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对教学水平突出的教师给予各种形式的奖励，同时将出勤考核与工资的发放相挂钩，有效激发代课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二）完善预算执行制度，确保预算有效执行

在项目预算执行中，要动态关注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有效执行。对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预算追加的应及时办理预算变动手续，避免出现超预算支出现象。

（三）加强代课教师发放工资及时性

劳动成本是单位各种成本的基础，而工资收入是代课教师生存的基础，是代课教师价值的体现。工资关系构成了代课教师与单位关系最稳定的经济纽带。学校应积极与代课教师或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合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资发放时间应做到统一管理，提高工资发放及时性。

（四）其他方面

强化家长与学校之间的沟通交流，激发家长参与学校管理的热情，向代课教师及家长介绍学校的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同时多向代课教师及家长征求对学校教育的意见和建议。

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依据

为了改善我县中小学教师短缺现状，缓解临时教师短缺的压力。根据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解决中小学师资短缺的问题的通知》（临教人字〔2019〕21号）设立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预算支出项目。

(二) 项目预算及计划实施内容

1. 预算内容及依据：2022年度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涵盖代课教师共计592人，其中2019年招聘代课教师191人，2020年招聘代课教师173人，2021年招聘代课教师228人。根据规定，代课教师月人均费用为：基本工资1,800.00元，绩效工资300.00元，五险一金1,676.86元（其中社会保险1,304.86元，公积金372.00元），共计3,776.86元。另外，代课教师工资薪酬在每月实发工资的基础上，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日期，工龄每满一年，工龄工资增加50.00元。劳务派遣公司每人每月收取管理费50.00元。

预算批复：2022年度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预算批复资金2,545.53万元，预算情况具体如下：

分类	项目	平均人数	平均工资（元）	金额（元）
2019 年入职	基本工资	191	1,950.00	4,469,400.00
	绩效奖	191	300.00	687,600.00
	五险一金	191	1,304.86	2,990,739.00
	取暖费	191	378.00	72,198.00
	管理费	191	50.00	114,600.00
	滞纳金			0.00
	总计金额			8,334,537.00
2020 年入职	基本工资	173	1,900.00	3,944,400.00
	考核奖	173	300.00	622,800.00
	五险一金	173	1,304.86	2,708,889.00
	取暖费	173	378.00	65,393.00
	管理费	173	50.00	103,800.00
	滞纳金			0.00
	总计金额			7,445,282.00
2021 年入职	基本工资	228	1,850.00	5,061,600.00
	考核奖	228	300.00	820,800.00
	五险一金	228	1,304.86	3,570,097.00
	取暖费	228	378.00	86,184.00
	管理费	228	50.00	136,800.00
	滞纳金			
	总计金额			9,675,481.00
总计		592		25,455,300.00

（三）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实际支出 27,595,489.70 元，其中 2019 年入职的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支出 8,756,827.64 元，2020 年入职的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支出 7,753,414.84 元，2021 年入职的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支出 11,085,247.22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预算人数	月平均	预算金额	决算人数	月平均	决算金额	执行差异
2019 年入职	基本工资	191	1950	4,469,400.00	175	1,797.43	3,774,600.00	-694,800.00
	绩效奖	191	300	687,600.00	175	413.43	868,200.00	180,600.00
	五险一金	191	1304.86	2,990,739.00	175	1,822.64	3,827,541.81	836,802.81
	取暖费	191	378	72,198.00	147	1,200.00	176,400.00	104,202.00
	管理费	191	50	114,600.00	175	49.93	104,850.00	-9,750.00
	滞纳金	191		0			5,235.83	5,235.83
	总计金额			8,334,537.00	175	0	8,756,827.64	422,290.64

分类	项目	预算人数	月平均	预算金额	决算人数	月平均	决算金额	执行差异
2020年 入职	基本工资	173	1900	3,944,400.00	157	1,796.18	3,384,000.00	-560,400.00
	绩效奖	173	300	622,800.00	157	363.22	684,300.00	61,500.00
	五险一金	173	1304.86	2,708,889.00	157	1,821.40	3,431,514.84	722,625.84
	取暖费	173	378	65,393.00	133	1,200.00	159,600.00	94,207.00
	管理费	173	50	103,800.00	157	49.89	94,000.00	-9,800.00
	滞纳金	173		0				0
	总计金额			7,445,282.00	157	0	7,753,414.84	308,132.84
2021年 入职	基本工资	228	1850	5,061,600.00	226	1,797.52	4,874,873.14	-186,726.86
	绩效奖	228	300	820,800.00	226	310.82	842,950.00	22,150.00
	五险一金	228	1304.86	3,570,097.00	226	1,826.85	4,954,424.08	1,384,327.08
	取暖费	228	378	86,184.00	231	1,200.00	277,200.00	191,016.00
	管理费	228	50	136,800.00	226	50.07	135,800.00	-1,000.00
	滞纳金	228						0
	总计金额			9,675,481.00	226		11,085,247.22	1,409,766.22
总计		592		25,455,300.00	558		27,595,489.70	2,140,189.70

(四) 预决算差异情况

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预算项目超预算8.41%，其中职工社保超年初预算支出28.65%，绩效奖超年初预算支出12.40%，占用2023年预算资金2,140,189.7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人数	平均工资	预算金额	决算人数	平均工资	决算金额	执行差异
基本工资	592	1,950.00	13,475,400.00	558.00	1,797.11	12,033,473.14	-1,441,926.86
绩效奖	592	300.00	2,131,200.00	558.00	357.74	2,395,450.00	264,250.00
五险一金	592	1,304.86	9,269,725.00	558.00	1,824.00	12,213,480.73	2,943,755.73
取暖费	592	378.00	223,775.00	511.00	1,200.00	613,200.00	389,425.00
管理费	592	50.00	355,200.00	558.00	49.98	334,650.00	-20,550.00
滞纳金			0.00			5,235.83	5,235.83
合计	592		25,455,300.00			27,595,489.70	2,140,189.70

项目预算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缺乏前瞻性、可预见性，预算弹性不足，主要表现为职工社保、绩效奖明细预算项目超支超过了10%。

2. 预算支出时效性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2023年1月占用2023年度预算资金支付2022年度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支出2,140,189.70元。

3. 存在跨年度占用预算资金现象，主要表现为占用2023年度预算资金支付2022年度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支出2,140,189.70元。

4. 预算超支手续不完善，主要表现为职工社保、绩效奖明细预算项目超支且缺乏预算追加审批手续。

（五）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申请与拨付。

2. 项目管理制度

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建立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控制体系”。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已经形成了“可查、可控、可追溯、可评估”的内控理念。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注重制度制定，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监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夯实了实施管理制度规范化的制度基础，更好地落实了各级政府的政策要求，深入推进了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控制体系的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时足额拨付代课教师的工资及保险，保持教师队伍的稳定，缓解短时间人口增长带来的大班额压力，

保证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绩效评价目的是使决策层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而且通过以项目为对象的绩效评价,达到对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的绩效考评,以促进各相关单位选择好项目、管理好项目,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专项资金。

评价的范围为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专项资金2,545.53万元。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

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函〔2021〕4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与预算绩效管理知道意见》的通知（鲁财绩发〔2021〕2号）；

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主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发〔2021〕1号）；

7.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8.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9. 《沂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沂政办字〔2019〕35号）；

10. 《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沂发〔2019〕12号）；

11.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解决中小学师资短缺的问题的通知》（临教人字〔2019〕21号）；

12. 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

所谓定性方法是以现有的文献资料或调查材料为依据，对某一社会现象运用演绎、归纳、比较、分类、矛盾分析方法，以判断事物性质为目的社会调查研究。定性方法是以主观感受与理论分析为基础，采用专家评价、满意度测评、历史分析、比较分析、内容分析、理论分析等工具对绩效展开分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常采用的定性方法有文献研究法、德尔菲法、成功度评价法、现场勘查法、公众满意度测评法等五种方法。

所谓定量方法是以客观数据为基础，采用频数、效率、比例等描述统计工具对绩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展开目标与效果、成本与收益的比较分析的方法，采用回归分析、相关分析等工具展开影响绩效的因素分析是定量方法的主要特征。定量评价的一般方法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杠杆管理法、平衡计分卡法等。

一般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遵循简便有效的原则，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予以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初步采用文献研究法（评价项目投入和产出等指标）、德尔菲法（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等指标）、现场勘查法（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等指标）、公众

满意度测评法（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成本效益分析法（评价项目投入等指标）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结合《沂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沂政办字〔2019〕35号）、《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沂发〔2019〕12号）等相关政策的理解、决策层管理需求的了解、项目特点的掌握，选择具有代表性，反映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了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涵盖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满分100分，其中投入部分满分为20分，反映了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资金落实情况，过程部分满分为25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健全性；产出部分满分为35分，反映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效益部分满分为20分，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1. 指标设计依据

评价指标体系包含了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由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

系》（财预[2013]53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的规定，结合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细化而成，包括投入和过程两个指标。个性指标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参照已有评价方法，结合《沂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沂政办字〔2019〕35号）、《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沂发〔2019〕12号）等文件项目的有关要求，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共性指标体系中的一、二级指标结合《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名称设置，三级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个性指标。

2. 权重设计思路

本方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1〕4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按照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专项资金来源、支出合规，确定本方案绩效评价指标权重。

3. 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详见附件1）

（六）评价人员组成

1. 项目负责人：高述荣。

2. 专家：迟焕梅、伊丕珍。

3. 评价组成员：庄会武、李亚男、王忠军、王业伟、肖东义、陈芳、殷洪英、李凤东、刘川、高述芳。

4. 评价组分工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专家全程参与指导项目各阶段实施工作，评价组成员相互协助，严格按专家的指导，认真开展工作，主要分工如下：

专家（迟焕梅、伊丕珍）：负责全程参与跟进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工作，跟踪指导小组成员开展绩效评价业务。

高述荣、肖东义、陈芳、殷洪英：负责协调项目的重大事项情况，负责项目总体方案的督导实施，负责任务及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评审。

李凤东、刘川、高述芳：全面负责项目现场调查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①负责评价实施方案的编写，②评价指标的设计，③与专家沟通，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庄会武、李亚男：协助现场负责人执行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王忠军、王业伟：①评价指标的汇总。②项目资金收支实地审查统计。③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统计分析。

李亚男、王忠军、王业伟、肖东义：参与现场评价，收集整理资料。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本次项目特点及以往经验，将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

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2月6日-2月15日）

（1）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保证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2）明确工作要求。参加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明确工作安排，明确评价范围、评价时间、实施主体、评价相关要求等。

（3）发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等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

2. 评价实施阶段

（1）开展前期调研（2月16日-2月20日）

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专项资金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2月22日-2月28日）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要求，结合项目或部门实际情况，分项目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需设计调查问卷，明确调查对象和范围。

（3）收集和审核基础资料（3月1日-3月5日）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和要求，多渠道收集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被评价项目或部门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事业发

展规划、年度工作安排和计划、项目实施工作方案、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绩效目标设立的依据和调整情况, 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资料, 相关业务和财务资料, 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评价小组在资料收集齐全的基础上, 对其进行分类整理, 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分析, 并要求预算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 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基础资料的审核, 了解评价重点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 根据需要确定实地勘察的内容, 为必要的现场勘察做好准备。上述资料审核符合要求后, 作为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

(4) 现场勘察 (3月6日-3月10日)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评价人员深入被评价预算单位, 必要时到项目实施现场, 进行实地考察验证。评价人员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进行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 对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 掌握评价基础资料。

主要程序如下: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和完成程度, 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财务管理状况, 资产管理情况, 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必要时需召开相关利益方参加的座谈会, 加深对项目的了解。

②数据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③现场查看。查看各个项目情况是否与规划内容一致。

④了解群众意见。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了解项目投资的运行管理、公开程度、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公众参与度、群众满意度等。

（5）综合分析评价阶段（3月11日-3月15日）

评价小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相应档次，并形成评价结论。同时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与等级相结合的方式评定，具体分为四档：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

（6）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3月16日-3月20日）

①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文本格式，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用词准确。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或部门基本情况、评价指标分析情况、评价结论及综合评价情况、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相关意见

和建议、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②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参考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提交终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上报的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相关信息，评价组及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打分，综合得分81分，级别为良。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级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权重分值	20	25	35	20	100
得分	16	20	27	18	81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情况

（一）决策指标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评价得分16分（该项满分为20分）。

1. 项目立项，本项分值6分，得分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分值3分，得分3分。

该指标是用于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解决中小学师资短缺的问题的通知》（临教人字〔2019〕21号）和我县中小学教师短缺现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来缓解临时教师短缺的问题。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分值3分，得分3分。

该指标是用于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照根据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解决中小学师资短缺的问题的通知》（临教人字〔2019〕21号）进行了专项资金的申报。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本项分值6分，得分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分值3分，得分3分。

该指标是用于评价专项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提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分值3分，得分2分。

该指标是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成本绩效指标设置清晰、明确，但产出、效益指标项下设置的细化指标针对性不强，需要进一步优化。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

3. 资金投入，本项分值8分，得分5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分值4分，得分2分。

该指标是用于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预算编制基本能保障代课教师的工资及保险支出，但预算编制缺乏前瞻性、可预见性，预算弹性不足，存在在职工社保、绩效奖明细预算项目超支严重，预算超支率超过了10%。预算支出时效性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2022年度滞纳金无预算支出5,235.83元，2023年1月占用2023年度预算资金支付2022年度该项目支出2,140,189.70元。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分值4分，得分3分。

该指标是用于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公司及保险项目预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经过逐级审批及监督，存在在职工社保、绩效奖明细预算项目超支严重，预算超支率超过了10%。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3分。

(二) 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评价得分20分（该项满分为25分）。

1. 资金管理，本项分值15分，得分13分。

(1) 资金到位率，本项分值5分，得分5分。

该指标用于评价专项资金的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专项资金到位率=2,545.53/2,545.53*100%=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预算资金：本年度财政部分批复的预算资金金额。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分值5分，得分5分。

该指标用于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执行情况。

通过核查国库集中支付回执单及相关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应到位资金）×100%=2,545.53/2,545.53*100%=100%。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预算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分值5分，得分3分

该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2022年度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及拨付流程大部分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但存在职工社保、绩效奖明细预算项目超支且缺乏预算追加审批手续。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3分。

2. 项目实施，本项分值10分，得分7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分值5分，得分5分。

该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职务管评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针对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参照临沂市教育和体育局业务管理制度，结合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分值5分，得分2分。

该指标用于评价专项资金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制度执行大部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绝大部分专项资金实施手续完备，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由于预算编制弹性不足，致使出现职工社保、绩效奖明细预算项目超支且缺乏预算追加审批手续。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2分。

(三) 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评价得分27分（该项满分为35分）。

1. 产出数量，本项分值10分，得分10分。

该指标用于评价考核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实际支付金额与应付金额的偏差度。

2022年度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涵盖代课教师预计计592人，根据规定代课教师每人每月实际支付

3,776.86元，劳务派遣公司每人每月收取50元管理费，另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日期，每满一年，工龄工资增加50元。

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度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实际支出27,595,489.70元，切实保障了代课教师工资及社保应付尽付。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产出质量，本项分值8分，得4分。

(1) 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支付形式的合理性。本项分值4分，得0分。

通过与业务人员沟通及案卷研究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对代课教师工资的发放形式为定额发放，不对教课质量进行考核不相挂钩；通过与用人单位沟通，对代课教师工资的发放也未与出勤率及迟到早退等挂钩，故该项指标不得分。

(2) 代课教师对工资及保险支付的满意程度。本项分值4分，得4分。

通过现场调研及发放问卷调查，代课教师对2022年度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工作满意度100.00%，本项指标不扣分。

3. 完成及时率，本项分值10分，得6分。

该指标用于评价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是否及时足额支付。

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基本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及时足额拨付工作，但在保险缴纳等过程中仍存在个别时效不足现象，主要表现为2022年度滞纳金支5,235.83元；未在规定的年度全部完成项目内容，主要表现为2023年1月占用

2023年度预算资金支付2022年度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2,140,189.70元。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6分。

4. 产出成本：本项分值7分，得7分。

（1）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通过与业务人员沟通及案卷研究本项目的实际成本为代课教师工资及社保的发放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该项指标不扣分。

（2）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通过调查问卷及现场调研，本项目严格按照代课教师工资标准发放，即每人每月实际支付3,776.86元。成本控制措施较好，该项指标不扣分。

（四）效果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评价得分18分（该项满分为20分）

1. 社会效益，本项分值6分，得分6分。

本项目的实施有明显的优越性和先进性，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专项资金的实施社会效益显著。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在编制紧缺的情况下，通过政府购买方式，缓解全县中小学教师短缺，切实保障了代课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是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起到了不可缺失的作用，社会效益显著，该项指标不扣分。

2. 经济效益，本项分值8分，得分8分。

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的实施带动当地就业，增加就业机会从而有利于带动周边经济活跃度，产生经济效益良好，该项指标不扣分。

3. 社会公众、学生和家長满意度，本项分值6分，得分4分。

该指标用于评价社会公众、学生和家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辖区范围内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获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87.6%。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代课教师为“编外”身份，补充性强，流动性大。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工资支付缺乏科学合理考评制度

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对代课教师工资的发放形式为定额发放，不对教课质量进行考核、不相挂钩，同时相关单位对代课教师出勤率及迟到早退的考核也未与代课教师薪资相挂钩，缺少激励政策。

（二）部分预算支出时效性存在不足

部分预算支出时效性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部分社保资金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致使发生滞纳金支出5,235.83元。部分项目内容未在规定的预算年度完成，出现了跨期支付情况，如：2023年1月占用2023年度预算资金支付2022年度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2,140,189.70元。

（三）存在跨年度占用预算资金现象

存在跨年度占用预算资金现象，主要表现为占用2023年度预算资金支付2022年度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2,140,189.70元。

（四）预算审批手续不完善

预算支付手续不完善，主要表现为职工社保、绩效奖明细预算项目超支且缺乏预算追加审批手续。

（五）代课教师流动性强，社会满意度低

代课教师作为临时性的教师，具有补充性强、流动性大等特点，存在权责不明、同工不同酬、教师身份不被认可等困境，社会公众、学生家长满意度较低。

七、意见建议

（一）优化代课教师工资制度

各用人单位应对代课教师的教学水平进行考评，并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对教学水平突出的教师给予各种形式的奖励，同时将出勤考核与工资的发放相挂钩，有效激发代课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二）完善预算执行制度，确保预算有效执行

在项目预算执行中，要动态关注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有效执行。对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预算追加的应及时办理预算变动手续，避免出现超预算支出现象。

（三）加强代课教师发放工资及时性

劳动成本是单位各种成本的基础，而工资收入是代课教师生存的基础，是代课教师价值的体现。工资关系构成了代课教师与单位关系最稳定的经济纽带。学校应积极与代课教师或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合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资发放时间应做到统一管理，提高工资发放及时性。

（四）其他方面

强化家长与学校之间的沟通交流，激发家长参与学校管理的热情，向代课教师及家长介绍学校的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同时

多向代课教师及家长征求对学校教育的意见和建议。

- 附：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2.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3. 问题清单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3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依据充分	3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项目的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立项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程序规范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清晰细化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合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清晰细化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绩效产出成本设置不规范，针对性不强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项目明确与年度项目目标一致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预算编制与年度目标不一致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决策 (20分) 承上页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有预算依据且分配合理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依据充分,预算全覆盖,资金分配合理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社保、绩效超支超过10%	3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00%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等于100%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完成情况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90%≦100%,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规定	5	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无超预算,占用预算资金,资金支付符合规定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大部分符合规定	3
	项目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健全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制度健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是否有效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大部分制度执行有效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实付与应付款额偏差度	无偏差	10	该指标用于评价考核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与应付款额的偏差度。	完成绩效目标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无偏差	10
	产出质量	支付形式合理性	合理	4	该指标用于评价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支付形式的合理性。	支付形式合理得满分，如不合理不得分	不合理	0
		支付的满意度	满意	4	该指标用于评价代课教师对工资及保险项目支付的满意程度。	支付情况满意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满意	4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及时	10	该指标用于评价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是否足额支付。	依据政策规定按月及时足额拨付预算资金的100%得分，延期拨付的酌情扣分	支付及时但存在其他问题	6
	产出成本	成本匹配度	匹配	4	该指标用于评价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的发放与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匹配	4
		成本控制有效性	控制有效	3	该指标用于评价代课教师工资及社保的发放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成本控制有效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控制有效	3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实施优越性和先进性	优越和先进	6	该指标用于评价购买代课教师服务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明显的优越性和先进性。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明显优越和先进	6
	经济效益	带动当地就业	增加就业机会	8	该指标用于评价购买代课教师服务项目是否增加就业机会。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增加	8
	满意度调查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6	学生、家长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90%以上，得6分；90%>满意度≥80%，得4分；满意度<70%<80%得2分；满意度<60%不得分	87.60%	4
合计				100				81

附件2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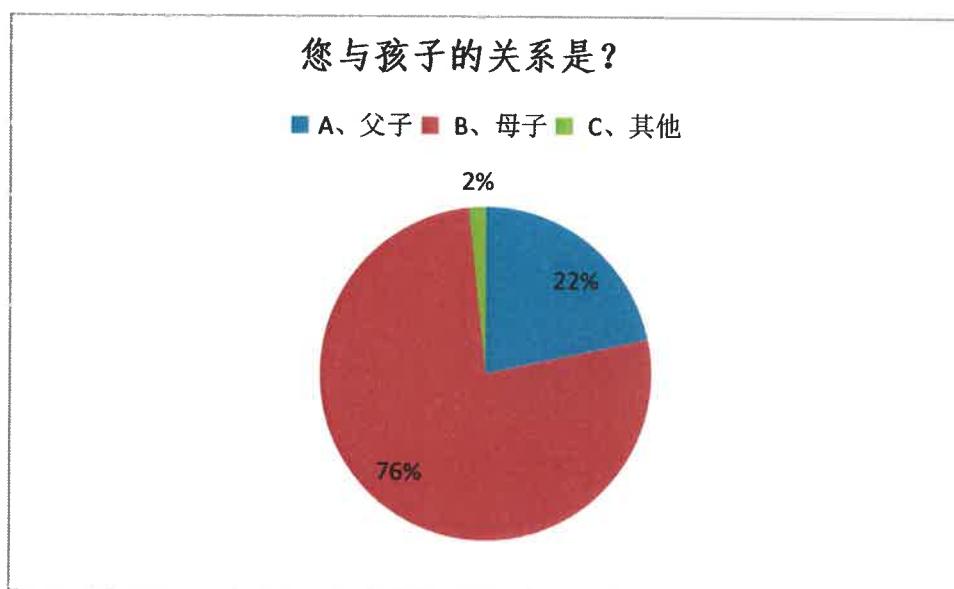
为更有效地反映沂南县教体局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项目工作绩效，客观测定财政资金的社会效果，依据项目评价要求，引入“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项目范围内的使用和受益对象展开满意度调查。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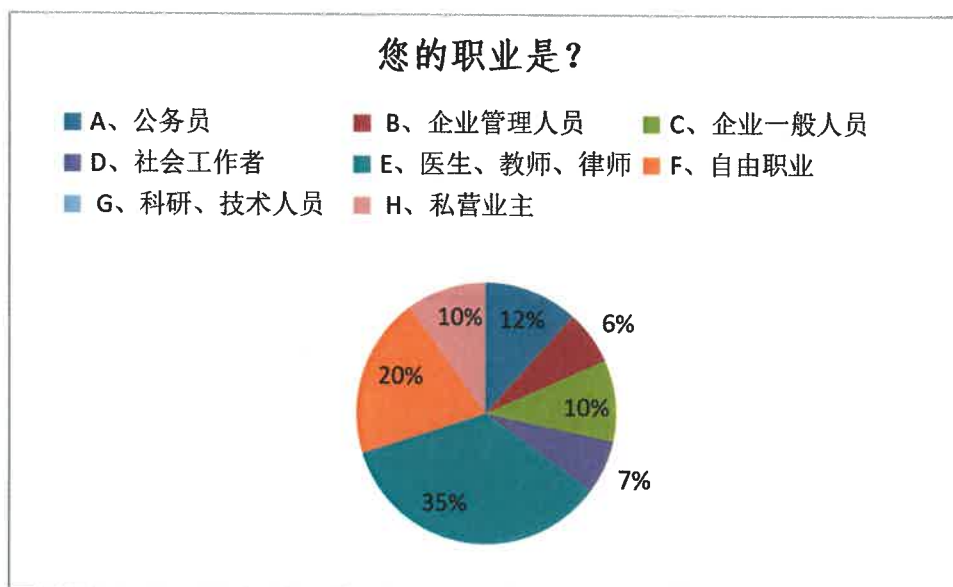
本次问卷调研的对象主要为学生家长。问卷通过职责问卷的方式进行，共回收有效问卷60份。

二、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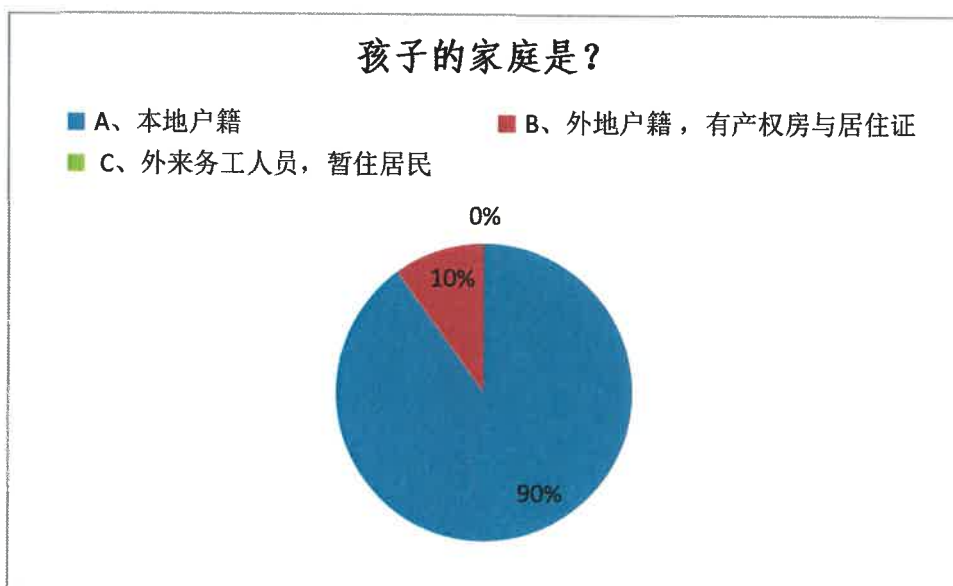
1. 您与孩子的关系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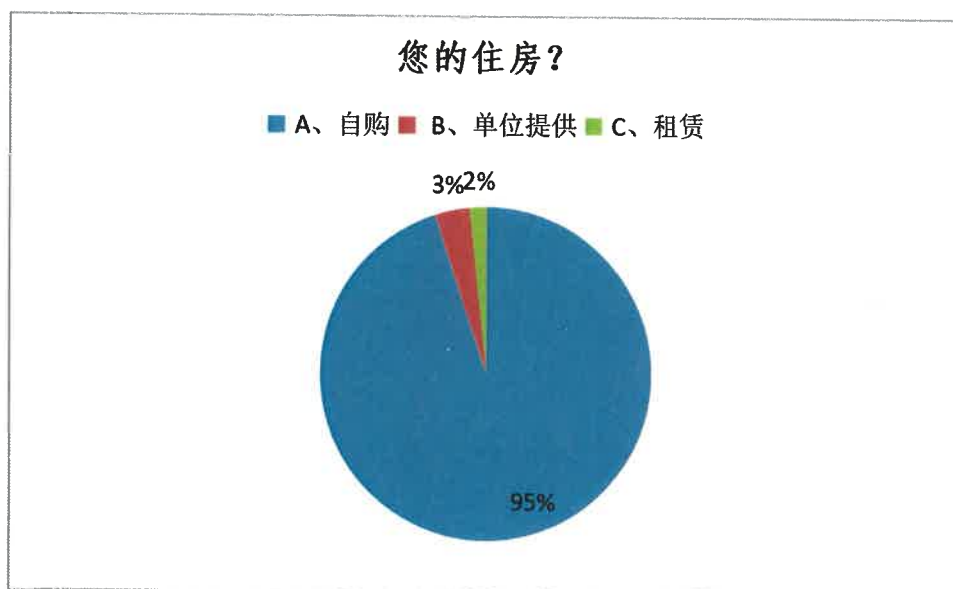
2. 您的职业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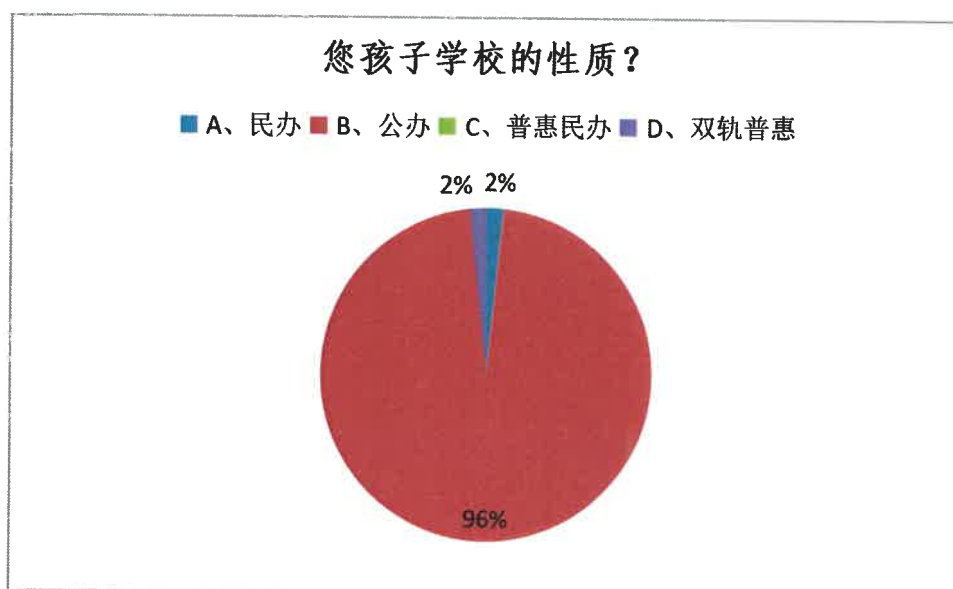
3. 孩子的家庭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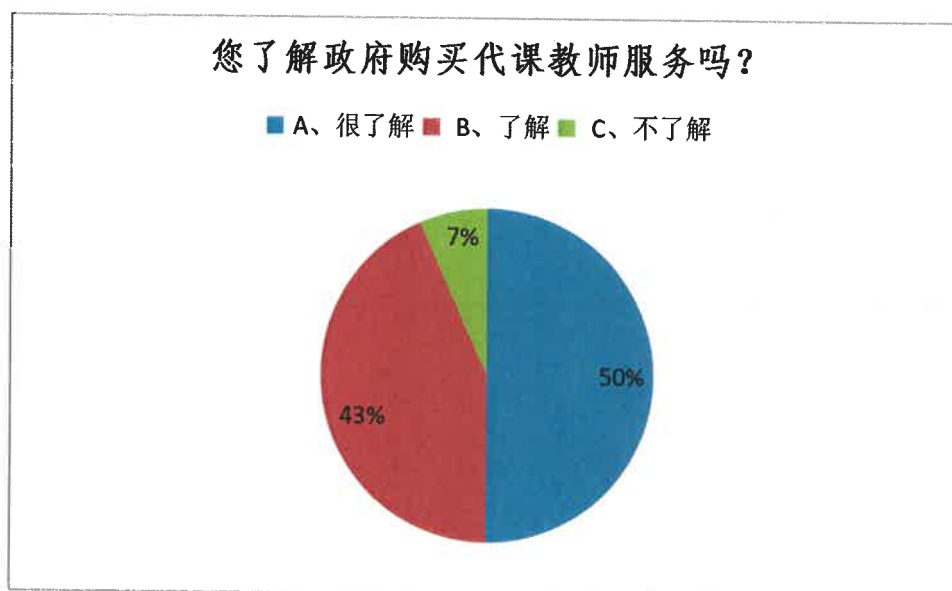
4. 您的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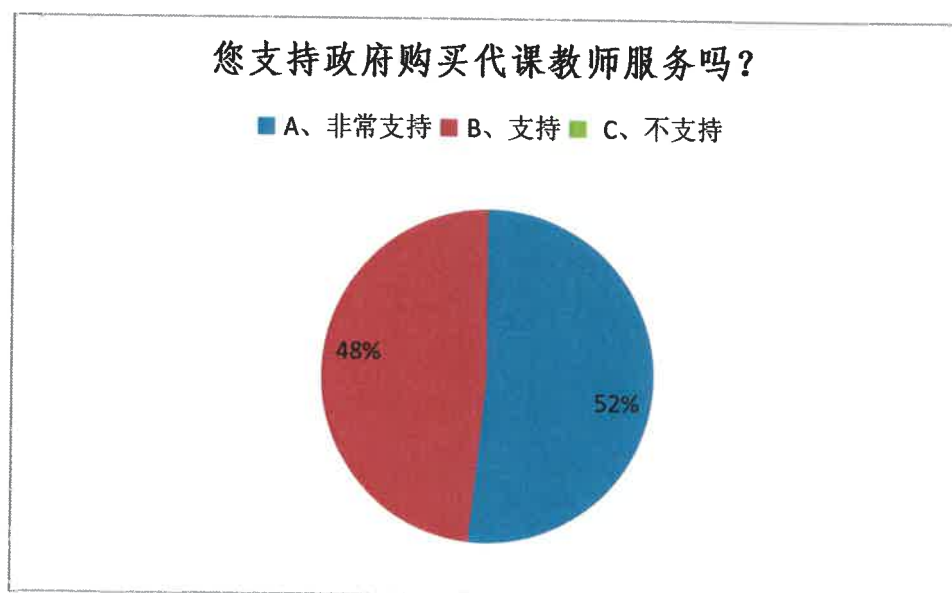
5. 您孩子学校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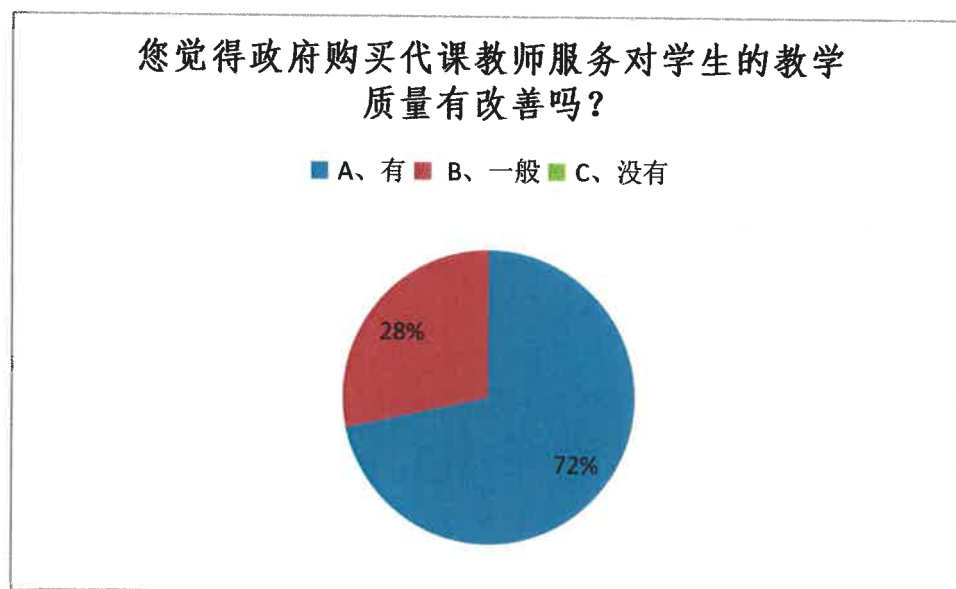
6. 您了解政府购买代课教师服务吗？



7. 您支持政府购买代课教师服务吗？



8. 您觉得政府购买代课教师服务对学生的教学质量有改善吗?



9. 您对政府购买代课教师服务有什么建议或意见吗?

(1) 提高代课教师待遇, 更多地去激励和提升教师素质。

(2) 提高教师的固定性。

(3) 加强对代课教师的培训, 多让他们外出学习, 提升教学能力。

(4) 建立一套可行的准入、退出机制, 维系教师队伍稳定, 提高教学质量。

(5) 提高工作积极性, 积极参与教研活动, 多为学校贡献力量。

附件3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工资支付缺乏科学合理考评制度	主要表现在对代课教师工资的发放形式为定额发放，不对教学质量进行考核、不相挂钩，同时相关单位对代课教师出勤率及迟到早退的考核也未与代课教师薪资相挂钩，缺少激励政策。
部分预算支出时效性存在不足	主要表现在部分预算支出时效性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部分社保资金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致使发生滞纳金支出 5,235.83 元。部分项目内容未在规定的预算年度完成，出现了跨期支付情况，如：2023 年 1 月占用 2023 年度预算资金支付 2022 年度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 2,140,189.70 元。
存在跨年度占用预算资金现象	主要表现在为占用 2023 年度预算资金支付 2022 年度代课教师工资及保险 2,140,189.70 元。
预算审批手续不完善	主要表现在职工社保、绩效奖金明细预算项目超支且缺乏预算追加审批手续
代课教师流动性强,社会满意度低	主要表现在代课教师作为临时性的教师，具有补充性强、流动性大等特点，存在权责不明、同工不同酬、教师身份不被认可等困境，社会公众、学生家长满意度较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UT9UH2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8日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	高述荣	营业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交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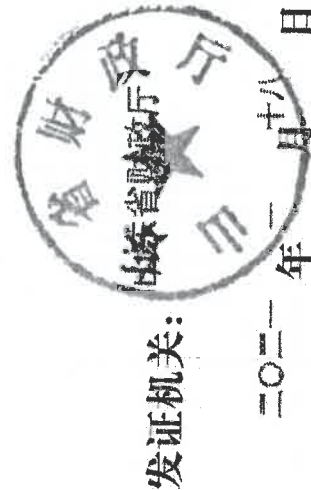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证书序号: 50041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翼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负责人: 高述荣

经营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
路与智圣路交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413718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18】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